

私有和雇工经营者。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以前，一般称为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基本上被消灭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恢复和发展。目前，城乡个体劳动者约有2 000多万人，约占社会劳动力的3%左右。私营企业约二三十万户，业主也约有数十万人。实践证明，他们在实现资金、技术和劳力的结合上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在发展商品经济，满足人民需要方面，起了补充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不足的作用。现在他们的数量还很多，今后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在国民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的情况下存在和发展的。它们不能不同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不能不受公有制经济的制约，必须依附于公有制经济。同时，我国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还在发展过程中，其成员还没有完全脱离原来的阶级归属，如有的是退休职工、停薪留职人员，有的是以保留承包土地的农民等等。他们的人数不多而且不稳定，还不具备形成独立阶级的条件，称为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者阶层比较适宜。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私营经济还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私营企业主占有雇佣劳动力创造的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唯利是图、违法乱法等私有经济固有的一些弊病也是不可避免的，如偷税漏税、投机倒把、雇用童工、侵犯雇工的人身权利，等等。对此，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兴利除弊，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尽快制订私营企业法，使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社会分层理论—方法论上的选择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王 焯 雷 彧

社会分层理论是社会学研究、特别是社会结构研究的重要理论。从这一观点出发，可以把阶级分析理论和社会分层理论看作是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微观社会结构加以描述和分析的两种基本理论。这是两种在基本前提、理论构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很不相同而又有很多联系的理论，各具特色、各有千秋，适用于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和不同领域。六十年前，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报告》等一系列著作中，运用阶级分析的理论，正确分析了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略策略，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当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放、改革的历史进程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面对新的现实，我们认为，继续沿用阶级分析的认识方法和操作工具已经显得捉襟见肘和力不从心。

第一，阶级作为一种分析概念，主要是与社会集团的对立性、对抗性相联系的。目前在我国，由于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对立的一方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对抗性关系基本消失，社会主体之间主要表现为非对立的协作关系；社会矛盾集中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对社会结构的描述，简单沿用阶级的概念、阶级斗争的概念、阶级分析的方法已经不够，需要进行新的理论概括。

目前关于社会结构的划分，有以下几种：①两阶级—阶层论，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

知识分子阶层；其中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是传统的观点。②三个阶级论，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半资产阶级，其中半资产阶级指私营企业的雇主群体。这种观点的核心是：半资产阶级代表的生产方式虽然较工人阶级为落后，但却比农民阶级先进，我国现阶段需要这种中间层次的生产方式作过渡形式，因此工人阶级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对待半资产阶级。③两阶级三阶层论，即全民所有制劳动者阶级、集体所有制劳动者阶级和个体劳动者阶层、雇工劳动者阶层、业主阶层。以上这几种观点都是按马克思对私有制社会阶级结构划分的理论框架，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为出发点的。无视阶级对立的消失，重新划分阶级的企图显然不符合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

第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来划分阶级的，这一点仅仅适用于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制度中。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封建社会中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分别由以人身、土地、资本为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的不同而划分为两个对立的阶级。社会主义建立以后，公有制占据了主导地位，资产阶级消灭了，无产阶级也消灭了，地主阶级消灭了，农民阶级也消灭了。现在所谓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提法本身就是一种不科学的、含糊的概念。无产阶级、农民阶级的概念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其内涵的，而工人、农民则是以职业特征为其内涵的，二者之间不是等同的概念。我们长期把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作为等同概念来使用，是建国以后受苏联教条主义的影响，在理论上实践上坚持“阶级斗争为纲”的一种反映。当然，农民阶级的提法也是一种含义模糊的概念。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同志在分析中国的农民时，进一步把它划分为农村资产阶级——富农，农村中产阶级——中农，农村半无产阶级——贫农，农村无产阶级——雇农等。理论上如此，现实情况又如何呢？一方面，虽然我们把工人和农民解释为与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相联系的两个阶级，但实际上在工人、农民中都存在着以上的两种所有制。另一方面，我们对工人的界定已经不是以所有制为标准，而是以生活来源的方式（参见工会章程）为标准。因此，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来划分阶级并不切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第三，改革以来确实出现了新的情况，这主要是指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出现了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其他经济成分。所有制的多元化带来的理论问题是，是否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阶级会重新产生，阶级对立会重新出现，阶级斗争会重新爆发？我们认为，阶级的产生，阶级对立的出现和阶级斗争的爆发，都只能从全体社会的经济关系来观察，而不能只就个别的、局部的现象作出结论。在公有制占主体的社会制度，公有制的经济运行体制不可能产生出全局性的阶级关系、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因此，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不会产生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中，由于存在着雇佣关系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剥削现象。对此，运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进行分析是必要的，但目的仅仅是为了揭示这一现象并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而不是由此引申出阶级的产生问题。

第四，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并不改变所有权的性质，但是却产生了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这样，从名义上讲，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形式无可非议，但社会结构的状况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阶级分析的理论无以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

有的同志提出，在承认列宁阶级定义第一点，即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是决定性划分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把第二点，即在生产中的作用不同作为目前我国社会结构的划分依据。

但是，列宁阶级定义的“三个不同”有着内在逻辑关系。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而导致了在生产体系中作用和地位的不同，以及收入多寡的不同。一个阶级在生产中的作用和地位直接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难道能够把目前我国企业家与工人在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归结为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吗？在公有制情况下这种不同只是由于劳动分工的不同。我们不能肢解列宁的阶级定义。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旨在阐明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存在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加以解决。对公有制社会，人们往往仍然习惯于用分析私有制社会的操作工具加以认识。例如：对于目前我国在发展经济中出现的雇工问题的争论是争论的双方都在自觉不自觉地使用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概念。其中一派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阳光普照下，私营经济没有剥削，另一派的观点认为有剥削，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下。但如果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推论下去的话，私有制必定产生剥削，不承认这一点自欺欺人；但承认这一点，又与生产力发展的必由之路相悖，这种两难境地是我们在运用阶级分析方法（不管是不是自觉的）后无法摆脱的，再争论几十年恐怕也不会有结果。

在否认阶级分析理论的同时，我们认为可以用社会分层理论对新时期我国的社会结构作出描述和分析，进行理论上的概括。

如果说，阶级分析理论是揭示剥削现象，以社会不同群体的对立为基点的话，那么社会分层理论则是揭示社会不平等现象，以社会不同群体的差异为基点的。在我国，不但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依然存在，而且由劳动分工、社会分工而产生的职业的差别依然存在，社会成员在现实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不平等。因此，运用社会分层理论就存在着它的现实可能性。

再者，随着我国城乡经济改革的深入，社会群体之间的经济利益重新调整，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又必然会带来政治权力的再分配。因此，社会的分层化将会加剧，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将会增加。从目前的情况看，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群体中已经出现了分化的征象；私营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雇主阶层；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使所有权和经营权逐渐分离，形成了人际关系的新变化；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而带动的利益观念的觉醒和利益集团的形成；各种边缘社会集团，新兴社会集团的产生等，我国社会的阶层化现象是十分明显的。同时，随着社会现代化的发展，社会成员的公民意识、政治意识、民主意识、参与意识等不断增强，在阶级意识衰退的同时阶层意识在发展。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温饱和衣食住行的关心将逐步上升为对社会中的权力分配、社会公平、流动机会、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的社会现实的关心。对上述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可以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的理论去加以认识和分析，社会分层理论无疑是可供选择的方法之一。